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4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(現為新北市鶯歌區公所)受理「福德正神神明會」申報公告時，疏於審核，相關作業程序流於形式，損及真正權利人財產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